

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

葵青區議會
第三十一次會議

議題：提供“無障礙”設施予傷殘人士

路政署的回覆如下：

由於上述議題的內容，屬交通設施改善工程，而輔設有關設施的決定權及設計方案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。本署主要是配合運輸署有關的計劃而進行工程，因此，本署將不會派員出席有關會議。